

是否能夠在今年之內達成協調？需要我幫忙的話，我可以協助。聯勤方面我可以出面幫忙，早一點把他遷走，要不然擺在那邊真的是也沒有人去葬了。我們只要把他檢骨好，放在合法的靈骨塔。

還有，今天我手上有很多資料，因為時間的因素無法一一說明，待一會兒我提供給局長，尤其是民政局林局長，寺廟跟靈骨塔這邊，寺廟屬於民政局管，靈骨塔又屬於社會局管。兩個局有時一發生事情時就互踢皮球。但是我想馬團隊橫向聯繫應該是非常方便的，我希望你們兩個局處要共同有擔當。

第一，讓現在所有寺廟的靈骨塔先控制住，不要讓他擴散。

第二，合法的靈骨塔要想辦法趕快規劃。另外我聽說公墓的管理上非常差，而且很多靈骨塔上都有灰塵、蜘蛛網。

陳局長咬眉：

我們現在在加強管理當中。

王議員正德：

我是沒有去，是聽很多人講，所以當初松山寺大火時，很多人不願意遷到富德公墓。另外，若我提到軍人公墓時，彥秀就反對了，她堅決反對在軍人公墓上蓋靈骨塔。當然她是選區的議員，有她的立場。但是我是希望市政府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或者把軍人公墓也整個遷建，找一塊特別好的地方整個規劃。土葬越來越少，推行火葬。然後用魏憶龍議員的意見，你們都簽字了。用環保骨灰罐十五年之後就被吸收。這一點我也拜託兩位局處首長，好不好？

陳局長咬眉：

好。

王議員正德：

秘書長，剛才本小組提到扁內閣來掏空馬市府的人事。今天沒有錯每個職位都是人在做，不一定非此人不可。但是我個人認為既然馬團隊執政四年，身為局處首長必須要有這個認知，要做滿四年。你的幕僚、副首長可以隨時調動，但是抉擇是在首長。

剛才鄭局長講的觀念我很支持。今天你沒有知會馬市府的話，要走悉聽尊便，但是我們絕對不鼓勵。希望秘書長在這方面支持。沒有錯！也許好像是我們攔了他的高升管道，但是別忘了，台北市民希望馬市府的團隊能夠繼續為台北市民服務，而不是跑去中央服務。

陳秘書長裕璋：

當然。我們的人才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優先能夠為市民服務。

主席：

第七組質詢到此結束。下星期一是我們民政部門最後一天質詢，請所有民政部門官員屆時再列席接受質詢。下星期一下午兩點開始開會。謝謝！散會。

##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義洲 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計五位 時間九十分鐘

## ※速記錄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速記：曾立丞

主席（王議員正德）：

市府各單位同仁，現在進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第八組，有陳政忠議員、陳義洲議員、陳錦祥議員、陳進棋議員、陳永德議員五位，時間有九十分鐘。在質詢之前，先跟第八組的質詢議員做個報告，今天林副秘書長因為要處理濱江市場坍塌事故，所以無法出席。現在開始質詢。

陳議員永德：

請勞工局局長、勞動檢查處處長、及捷運局局長上台！

兩位局長、處長！聽說在五月二十那天，捷運南港機廠廢水處理廠的調整池有四位工人在做防蝕工程時，有兩名工人因吸入過量的甲苯導致昏迷，另兩名工人也有輕微的中毒現象，後來是送往忠孝醫院急救，還好搶救的早，以致沒有重大傷亡。局長！可不可以報告這整個事件的過程及背景？

捷運局江局長耀宗：

是！主席、各位議員！五月二十日的下午，南港機廠的廢水處理廠有一個調整池，其承包廠商是十大環保公司，他的下包商有兩個工人（包括工頭）在調整池做內牆防蝕底漆的處理。他們在施工前沒有按照規定安裝抽排風的設備，現場也沒有做氣體環境濃度的測定就在施工，後來發現工頭及其中一位工人有昏迷的現象，另外兩位就下去把他們搶救出來，然後在現場給他們用CPR施救，並緊急送往忠孝醫院。為了安全，我們也讓兩位昏迷的工人留在醫院做檢查。三點鐘我到醫院看他們的時候，兩位未昏迷的已經出院，兩位繼續留院觀察。留院觀察的工人一位到七點五十分的時候，醫生就准他出院；另一位在九點五十分獲得醫生的同意出院。這是上禮拜六下午所發生的廢水處理廠施做防蝕工程的意外。

陳議員永德：

這四個人目前都沒有生命的危險。

江局長耀宗：

都沒有，他們當天晚上都出院了。

陳議員永德：

廢水處理廠調整池是屬於哪一個標？

江局長耀宗：

二六〇A，也就是南港機廠的廢水處理工程。

陳議員永德：

是獨立的標嗎？

江局長耀宗：

是獨立的標。

陳議員永德：

你剛剛有講到是十大環保公司承包，他有沒有轉包給其他小

廠商？

江局長耀宗：

這是他自己的下包來協助做 coating。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所謂的「下包」是什麼意思？

江局長耀宗：

就是他的專業分包商。

陳議員永德：

這跟轉包給小包商有什麼不一樣？

江局長耀宗：

這一標我們是採用統包的方式，包括設計、施工全部是由十大環保公司負責執行。

**陳議員永德：**

原來他是個獨立的承包商，「轉包」給小包商或用「分包」，在定義上要如何認定？如果可以「分包」，這個過程是不是合法？

**江局長耀宗：**

在合約上有所謂承商的「專業分包商」，對於特殊的工作由這些「專業分包商」來協助他們購買工料或代工的工作。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以後可能會去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的工程目前有一個現象，不論是道路工程、一般基礎工程，或特殊專業工程，如捷運工程，即使是大的承包商如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國泰營造等等，只要是公共工程進行分段施工，經常是分包商或是下游承包商在施工，甚至是主體工程，很多情形也是分包商或是轉包商在施工。而當初簽訂合約的主包商說他有完全的支配權利，權利在於他手上，他就有辦法去轉包、分包，最後造成施工品質的不良，甚至發生公共安全的問題，這在台灣是到處可以看到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到底合不合法、合不合理，到底廠商有沒有辦法負起責任？

局長！五月二十日廢水處理廠調整池的防蝕工程是不是屬於當天排定的工程？

**江局長耀宗：**

據我們的了解是否定的，他只是當天希望供應商把材料運到現場，並沒有安排這項工作。因為防蝕工程需要做四道 coating 的工程，所以分包商想既然材料已經運到場，為了要讓工程很順利，在沒有安裝好抽排風設備並做現場環境的氣體濃度測定之前，就逕行施工。基本上當天下午並沒有安排這項工作，整個施工

計畫也還在核准中，那天只是進料的動作，但是他們主動去施工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也非常坦承這非當天排定的工程。工人擅自施工，或是有人授意施工，這樣子有沒有違法？

**江局長耀宗：**

有違法，違反了我們的規定。

**陳議員永德：**

這樣子的現象，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

**江局長耀宗：**

按合約中公安的部分會懲處他們，也就是扣除當月的安衛環保費用，當然我們也會去檢討是不是監工沒有盡到責任，如果是有的話，我們也會追究責任。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想大部分的工程都有排定工作的天數及工作的內容，如果像廢水處理廠調整池防蝕工程這麼小的事件都會造成公共安全事件、工人安全的事件，那麼國內的公共工程及捷運的工程，是不是有很多在違反規定施工？就是不按照當天工作內容在施工？這樣的現象是不是代表工程處並沒有負起責任？施工單位到底是想搶功還是想讓工作進度超前？

在完全沒有安全合法的檢查範圍及在缺乏工作安全環境的條件下，且勞動檢查處是在被動的情況下，也沒有辦法事先提前了解當天的施工內容，所以造成這四個工人的意外。諸如此類的事情是不是還會再發生？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是不是永遠在被動的狀況下才能出擊？這就好像一般民意代表只能利用質詢或其他了解的過程中給你們指教，而監察委員卻是可以從事問案的工作。

勞動檢查處的處境就是這樣，他沒有辦法事先得到資訊，只有等到事情發生以後，變成一個被追究的對象。

局長！因為捷運工程分段施工的細部工程實在是太多太多了，以後你也可能到中央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台灣的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工程都是大包商得標以後，再去轉包、分包，尤其又常被黑道把持，你不給他包，他就有辦法來對付你，這就會發生弊案，像桃園機場的弊案、民航局最近松山機場擴建的弊案，這都跟黑道的介入有關係，都跟廠商的分包有關係。今天能得標的廠商就是商譽很好、施工經驗非常好，但當他得標後，卻是想給誰做就給誰做。

局長！你剛剛還特別強調我們不能管到他到底是給分包商還是小包商，他用什麼樣的方式包出去，因為你們只是面對主體得標公司，雖然局長還是知道這是他的專業分包，我覺得這些都是不合理的。我想每一個承包捷運工程的包商都是商譽卓著的，並且有足夠的經驗，甚至是國際的經驗，如果你們還不能讓他的經營團隊發揮功用的話，為了利益還要再分包，我想類似今天的勞安事件會層出不窮。

局長！我是覺得捷運局如果不能讓有心投入捷運的人來經營的話，後續的工程及中遠期工程的推動，就是建立台北大都會捷運路網的過程中，還會有很多事情會發生。

接著我要請教勞工局長跟處長！

那一天的施工環境，工人是在一個非常通風不良的防水槽內工作，也包括未使用抽風機。到醫院經醫生檢查開出的證明是因為甲苯中毒。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對於原料、材料、氣體容計、化學物品，毒性物質等等，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這是第五條規定的。僱主對施工環境之有害及危害

物，也應給予標式，並註明相關的安全衛生事項。我想這是局長非常清楚的。

當天他使用的油漆是國泰塗料油漆公司所提供的，桶裝內皆註明內不含有溶劑，可是實際上是含有二甲苯及其他化學物質，且濃度都在五百PPM以上，足以危害人體。

像我剛才所講的兩個事件，一件是硬體的設備不充足，本來是要保障勞工的安全，他使用這種設備可能就是要防止發生意外。如同衛生下水道一樣，衛生下水道為了要清除障礙，讓它裡面能暢通，工人下去可能會吸到沼氣，所以上一次也是有兩位工人，因為吸到沼氣而死亡。本來事前我們就要有充分的知識與瞭解，意外才不會發生。這一次既然做的是防蝕的工程，為什麼裡面沒有通風的設備？這是第一點要請教局長和處長的。

第二點，他所使用的油漆塗料，桶裝內註明內不含溶劑，實際上它是含有非常高的毒素，足以危害人體。

類似這樣的事件，局長，你們以後怎麼樣去規範，或是怎麼去負起責任，將來如何保障勞工的安全？由這麼簡單發生的一個細節，以及硬體設備的不足，你怎麼事先預防？

#### 勞工局鄭局長村祺：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案子瞭解得這麼仔細與關心。在他所使用的塗料上沒有做危險的註明，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我已經派檢查員到現場，這個個案過幾天我們就會討論，如果確定屬實沒錯的話，我們一定從製造廠商開始追究，為什麼會這樣子，我想他已經違反了法律。

第二點，這一次也是給我們相當大的警覺，嚴格來講這不是我們能來做的，但是我們會跟中央建議是不是所有塗料相關的部分都要全面清查一遍。如果我們台北市本身能做，我找一兩個同

仁先針對這一部分來做，如果發現市面有相當多在販售這些塗料，裡面明明含有機溶劑有毒的，沒有註明，我們一定把它揪出來公布，這是我能做到的。

第三點，你講到硬體的設施部分，我們承認這是比較大的困難，現在勞動檢查都是比較被動，只能從外部檢查。事實上最近我們有一個觀察，市政府本身的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跟過去比有稍微上升的傾向。我們過去的做法是，市府本身包括教育局、捷運局都沒有派人來受訓。後來教育局就很主動。捷運局、捷運公司過去都有派人來受訓，這一次我們也會追究是不是受訓的人員在現場沒有發揮他的作用。我們承認我們的檢查員有限，所以我們希望我們內部自己來控制，這些安全衛生受過訓練的人員應該在那個地方。

剛才聽起來，好像有一點是承包再承包的這些單位，爲了貪圖自己施工的快速。所以我會追查到底是那一邊給的壓力，如果是我们這邊給的壓力，那市政府自己這邊安全衛生檢查人員沒有配合上，那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一部分我大概會提到市政會議裡面，要求我們市政府本身訓練的這些人員一定要到場，我們下個階段可以做一個抽查的專案，專門抽查我們人員有沒有到現場，而不是去檢查安全衛生的部分，因爲我們查不勝查。非常抱歉，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做好。

**陳議員永德：**

局長，過去你一直在從事勞工運動，現在則身爲勞工局長，保障勞工的權益，是你終極的目標。保障勞工的生命更是你第一的要務。想想這幾年，台北市所發生的公共安全危險，尤其是工人的施工環境，不論是硬體或是軟體的不足，所造成的現象。有

些是先天的工作環境，足以讓工人造成一輩子的危害，可以說是層出不窮。等一下我們陳政忠議員也會請教你有關今天濱江市場倒塌的事情。

局長，我特別要重申一點，這幾年來捷運工程，所發生讓我們勞工遭受重大，生命財產的損失也可以說是層出不窮。從氣爆、從施工的不慎，從各種的現象，我是覺得身爲捷運施工的單位，應該是善盡監督的責任。但是不幸的，我們看到大台北都會區各處，不管是中永和線、新店線、南港線，都有聽到因爲勞工因爲施工受到很大的危害。

這件事已是嚴正到我們應該來正視這些問題，必須把它拿出來檢討，不然將來台北市有多少的公共工程要進行，未來台北捷運的松山線、南港信義線要陸續施工，這些都是非常艱困的工程。像北二高信義支線，它要貫穿整個山脈，要做兩個隧道通到文山區去，這麼艱困的工程，就像當時的北宜高速公路一樣。你們可以去查查資料，有多少勞工死亡。這麼艱困的工程，如果大家實際去走一趟，從石碇到坪林那一段，聽說頭城那一段更是艱困。但是我們去走那一趟時，已經覺得工程的偉大，覺得工程的浩瀚，能夠在隧道裡走十幾分鐘走不出來，你看那個工程是多麼的艱鉅。

我曾在兩年多前質詢當時的勞工局長、勞動檢查處處長，我畫了一個室內的工作環境，有置物室、樓梯架等等，包括怎麼施工，東西怎麼懸掛，總共值得檢討的地方有四十、五十處左右。當時我請局長、處長檢討出它施工環境錯誤的地方，他對答如流，非常的清楚。如果把那個環境縮小到我們每個施工的環境，不能說因爲小細節太多了，無法鉅細靡遺的檢查到，所以造成工人意外的傷亡。或者等到有傷亡後，我們勞動檢查處才有事情可以

做。

接下來我還要跟你們探討，我請教處長，其實目前你們的工作應該是滿多的，你們對工程的掌控，資訊的來源為何？

**勞動檢查處傳處長還然：**

報告陳議員，我們是從檢查員現場稽核回來後得到的資料，另外在建管處新建工程的部分，也會移送相關的開工資料過來。

**陳議員永德：**

是不是有很多的工程應由承辦的單位主動把資料給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定？還是要你們自己去找，主動的去蒐集資料？或是看報導、看媒體，等事件發生後才前往處理。

**傳處長還然：**

施工的資料當然可以從市政府的工程裡獲得，沒有問題。相關的局處都會提供給我們若干的資料。

**陳議員永德：**

他們有沒有主動提供的義務？

**傳處長還然：**

目前是沒有主動，但是我們可以函請他們提供。

**陳議員永德：**

他們有沒有主動提供的義務？

**傳處長還然：**

局長，可以嗎？他們被動的這麼怕勞動檢查處，我們宣導這麼多年的勞檢安全衛生跑到那裡去了？都是你們自己在印準則可以嗎？

台北市所有的公共工程不需要報給勞工局，不需要報給勞檢處嗎？這樣勞工的安全如何保障？你怎麼樣主動出擊，怎麼樣隨時抽檢？難道是被我知道有這個工程以後，我才會抽查看看。

或是所有台北市的工程，尤其是政府承包的工程，這還只是公共工程哦！台北市還有很多私人的營造廠，他所承包的工程屬不屬於勞工來管？

**鄭局長村楨：**

當然都是屬於勞工局來管。

**陳議員永德：**

你們是不是有義務來保障勞工的安全？

**鄭局長村楨：**

是。

**陳議員永德：**

不要說政府的工程資料應該提供給我們勞工局，所有的資料都要給不然你怎樣主動出擊呢？

**鄭局長村楨：**

剛才我問了處長，顯然是沒有這個資料，這個我回去會來檢討一下。

**陳議員永德：**

這要硬性的規定。

**鄭局長村楨：**

如果沒有違法的話，我們來要求市府以後的工程都要報告給我們。其實捷運局過去都是滿用心的，都是主動來接受我們訓練

**陳議員進祺：**

局長，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包括很廣，我們就針對捷運來說。民間的營造廠或是建築業，它本身有一套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給他直屬的管理單位，如工務局或是建管處。不管是道路、橋樑，橋樑是屬於養工處所管，建築營造方面是屬於建管處所管。

台北市本身的公共工程到底是隸屬於那一個單位管？而且它本身在執行時，事前的一些圖說、施工計畫，以及包括施工進度種種是否應送檢？

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民間有一個建築工地，要先跟建管處的建照科審核執照，執照核准了以後，再報施工計畫，由營造廠來承包。營造廠承包以後，要跟施工科報一個施工計畫。施工計畫通過以後，要按步就班，包括放樣，樓地板、屋頂板、竣工、申請門牌種種都有一定的程序、手續，有一定的規範。

可是目前台北市的公共工程，我們就舉例捷運局，捷運局本身有沒有這樣做？還是說台北市的公共工程是屬於三不管地帶？任何單位都不能管。勞工局不能管，勞檢處不能管，沒有一定的規範。我請捷運局江局長說明一下。

### 江局長耀宗：

台北市的捷運工程完成設計開始施工時，我們都會要求承商要提出完整的施工計畫書，當然這裡頭都包括剛才議員特別關心的安衛計畫等等。

因為捷運工程施工的困難度比較高，所以我們在過去曾經派員到勞檢處定期去接受安衛的訓練，目的就是要讓整個施工的環境、施工的安全、勞工的安全能獲得保障。目前的做法是例行由工程處、工務所、捷運局都會定期去做安衛的檢查。我們勞工局的勞檢處也有不定期的去調查。

### 陳議員進楨：

局長，你今天這樣講就很含糊了，公共工程不只捷運局有，你們是球員兼裁判，這個問題很嚴重。一切的施工，有沒有按圖說，完全都由你們自己的工程處在檢驗，沒有一個第三者，如圖說或是施工計畫送給勞工局做檢查，等勞工局通過了以後，你們才依照施工計畫來施工。民間的企業都是這樣辦理的。可是現在台北市的公共工程是由各局處直接來辦理，不管你裡面如何來審查，總是球員兼裁判。沒有一套固定的標準，所以今天才會發生

這種狀況。今天勞工局的勞檢處扮演的是何種角色？是每一個月初、十六去檢查一次，或是捷運局有在拜拜的時候才去看一下，到底是何種情形？

### 江局長耀宗：

我想應該不算是球員兼裁判，如果要說是球員的話，那是承商要提出施工計畫書、安衛計畫。我們工務所、工程處就是裁判，包括捷運局四處的安衛科都是。各階層的去做安衛的檢查。我想勞檢處是更高階的，定期的對整個工程做安衛檢查。

### 陳議員進楨：

局長，你這樣說就有問題了。你們的工程處或是工程所是屬於那個單位？

### 江局長耀宗：

捷運局。

### 陳議員進楨：

假設是北工處或是東工處，都是屬於捷運局，為什麼民間的企業都要受工務局的約束，受建管處的監督，受到建築法令的限制。他們為什麼不請建築投資公會來審查，建築師則請建築師公會來審查，為什麼要委託你們市政府來審辦？我剛才說你們是球員兼裁判，你不承認這一點，說有的是球員，有的是裁判，可是同樣是捷運局的人，這樣公正、客觀嗎？

如果說全部依法辦理，依施工計畫來審查，依工程進度來辦，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四個人的事情？而且當天的工程進度表也沒有編排這個項目，為什麼這四個人可以去施工？你們監工是怎麼做的？

另外，你說你們自己審核、自己審查，完全沒有問題，為什麼還發生了這個意外，沒有抽風種種？

鄭局長，如果遇到公共工程，你感覺有無力感時，你應該怎麼做比較適當？

鄭局長村棋：

現在是這樣，五十米以上，或是深挖十五米以下的他們才會主動的送，算是重大或危險的公共工程。至於你提到其他的，我們是沒有要求全面來送，因為這個數量實在太大了。

我覺得捷運局這一次發生這個事件，還是反映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承包、再承包、再承包，包了三包下去。這個小包通常都比較難管……

陳議員進祺：

現在不是承包再承包的問題，而是看他的合約內容是否能轉包或是承包。如果符合合約的內容，就不能禁止，這是事實的問題。問題是勞檢處在公共工程中是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鄭局長村棋：

像剛才講的重大、危險的工程事先都要報給我們審。

陳議員進祺：

重大或危險！這個項目是屬於危險還是不危險？在你認為不危險的，今天發生了危險。

鄭局長村棋：

這個問題的漏洞是塗漆作業是有危險的。

陳議員進祺：

剛才我只是舉一個例子，如果這個例子都會發生危險。捷運局的工程都是自己審核，施工計畫自己排，裡面都是自己的人，到底有沒有犯錯、過失，你們勞檢處完全不知道。所以我問你勞工局的勞檢處對於台北市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到底是扮演著什麼角色？你是否有權力去監督他？

鄭局長村棋：

我們當然有權力去監督。

陳議員進祺：

好！針對這個例子，你有沒有去監督？有沒有去要求他？

鄭局長村棋：

這就是剛才講的不是屬於危險的……

陳議員進祺：

施工計畫是不是你核准的？

鄭局長村棋：

我要去查。

陳議員進祺：

勞檢處，施工計畫是不是你核准的？

鄭局長村棋：

這個小包的大概沒有經我們核准。

陳議員進祺：

公共工程不管大小，都應該經過勞工局，只要有工人做的工程就屬於你勞工局管轄。不管是室內、室外，有關安全的都應由勞檢處去規範，它有相關的規定。

鄭局長村棋：

沒有錯！

陳議員進祺：

密閉式的油漆應該戴防護罩，有抽風設備，開放式的。譬如在高空一定要有掛繩，這些都是有規定的。可是捷運局本身沒有這樣做，你們勞檢處又無法約束，你要怎麼處理？等於說台北市政府有勞工局、有勞檢處是多餘的，要發生事情你們才會去處理，如果沒有發生事情，你們都視而不見。

**鄭局長村楨：**

我想不是這樣，我們勞檢處有各式各樣的計畫，我們會送給議員看。事實上我們對重大的工程都定期去檢查，所以這幾年職災降低了不少。現在出問題的大概都是這類小包再包的。

**陳議員進楫：**

請研考會主委及秘書長。

**鄭局長村楨：**

我再跟議員說明一下，現在出問題的都是這種小包下去的，這麼細，我們沒有能力管到。

**陳議員進楫：**

我的意思是不論你認為是重大或不重大，反正都是勞工在做，事情問題確實是發生了。包括做人行紅磚道的，他本身沒有戴安全帽，也有不小心滑倒，撞到後腦袋造成腦震盪。

請秘書長說明一下，現在問題是台北市的公共工程，是屬於那個單位列管，它的施工計畫、進度，按步就班排列，應送那個單位審核？

**陳秘書長裕璋：**

公共工程應該是由各機關自己把整個進度釐清楚，之後才由研考會列管。目前是重大的公共工程才有列管，一般不是重大的工程都是由各單位自己來管理。

**陳議員進楫：**

秘書長，你剛才應該有聽到，他認為那個不是重大工程，可是都會出人命，而且人命關天，不是小小的工程就會發生的事情。今天市政府的很多公共工程，有相關的規定，相關的施工計畫，可是都由各局處本身在審查，這樣是否合情合理？

而且民間一般來講，譬如你是建築方面的，要送給建管處來

審查、審核；如是道路、橋樑，應送給養工處來審查。可是你們市政府的公共工程，假如是捷運局的，由捷運局自己來審查；屬於公園路燈管理處的也是由他自己來審查，你們有送給其他的單位審查嗎？

你知道一般營造廠去標到道路的工程，它事前要寫個施工計畫，包括車輛、廢土要送到那裡，必須經過養工處審核通過以後，車子才可以送出來。你們市政府本身的公共工程，完全沒有這套規定，完全不列管。既不屬於勞工局也不屬於勞檢處管。直到發生了意外，才屬於他們要管。如果沒有發生意外，就是屬於捷運局自己管嘍！

**鄭局長村楨：**

我想陳議員指出的這個問題是滿嚴重的。就像你剛才講的，重大的我們有列管，看起來這些是沒有做到。我們回去後一定開個會，下個階段是不是變成這樣子……

**陳議員進楫：**

我的意思是不管重大或不重大，公共工程統統都要列管。

**鄭局長村楨：**

我知道。

**陳議員進楫：**

要由其他單位來列管，不是由施工單位本身來列管。譬如你們勞工局要發揮你們本身的功能，現在不是這樣，有一些公共工程，你們勞工局本身都沒有列管，等到有人死亡時，或有人受傷時，勞檢處才知道，勞工局才瞭解。等到勞檢處到現場檢查，看到護網沒有架設，工人沒有綁安全帶時，為時已晚。

不是這樣，大的工程我們都會主動去檢查，我們承認比較小

的，當然小工程並不表示安全沒有危險，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我覺得下一個階段可以這樣做，因為各個單位都有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陳議員進楨：**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現在是希望秘書長和研考會的主委一定要針對台北市的公共工程，不分大小，全部都要列管。可是列管不是屬於他自己本身在列管，應該要客觀公正，由勞工局或勞檢處來列管、審查、審核，這樣才合情合理。可是現在的情況不是這樣子，捷運局自己胡亂搞，這樣不合理。

**陳祕書長裕璋：**

陳議員，我瞭解你的意思。基本上我也贊同你的看法和方向，事實上沒有錯，我們政府在辦工程時應該跟民間的工程是一樣的，公安應有公安的專業機關來看過，勞檢應有勞安的專業機關來看過，甚至棄土也應有專業的機關來看過。公部門和私部門應該是一視同仁。

不過過去會這樣處理，可能是考慮到府內相關主管機關人力的問題，像勞檢方面可能是優先把人力放在民間這邊，政府部門則是由我們自己來約束。現在可能要讓我們自己約束的單位，一方面看勞工局這邊能不能給予相關的要求，一定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或者另外一方面，相關的人員要受到足夠的訓練。或是乾脆由勞工局這邊考慮他人力的狀況，收回由他全部來管理。但是因為牽涉到整個人力結構的問題，是不是由鄭局長這邊做整個的規劃。

**陳議員進楨：**

對，有關這件事，勞工局本身要詳細的規劃，研考會來督導辦理，否則台北市的公共工程隨時都會有狀況發生，等到發生問題時，勞工局無法處理，勞檢處也不知道要怎麼做。譬如捷運局南港這一次發生的事情，很簡單，就把責任推給廠商，廠商沒有照施工計畫來施作，沒有排煙抽風設備，工人沒有戴防護罩。問題是當初的施工計畫有沒有經審查？勞檢處有沒有去要求？或是說捷運局在現場的主任、監工有沒有做這樣的要求？完全沒有嘛！

**鄭局長村楨：**

陳議員，這個案子我剛才已經報告過，第一點，就整個制度面，我們回去後一定會開一個會來檢討。另外，這個案子我一定會具體來查，捷運局本身現場有監工的人員，受過我們的訓練，為什麼他會不在場。

**陳議員進楨：**

我們市政府有勞工局和勞檢處兩個單位，可是都沒有相當的權力，你該要求的要去要求，不然要這兩個單位幹什麼。如果說你們無法要求，秘書長，我建議把勞工局、勞檢處裁撤掉算了，讓捷運局自己去搞自己的就好了，他們可以不受約束。

**陳祕書長裕璋：**

絕對不能裁撤，勞工局和勞檢處都非常的有功能。

**陳議員進楨：**

市政府既然有勞工局也有勞檢處，為什麼不做呢？我們只有五十個人，這個數字還一直在降低中，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想辦法，市政府的自己先做。

**陳議員進楨：**

你的心態是對民間單位要求嚴苛，對市府的要求要更嚴苛才對。

**鄭局長村楨：**

我知道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進棋：**

否則民間沒出狀況，市府的公共工程卻是狀況百出。

**鄭局長村楨：**

這一點有道理，我們接受。

**陳議員政忠：**

陳進棋議員可能誤會了，自古就是州官放火，百姓不能點燈，這是市府的心態，所以政府的公共工程安全可以不要去管，民間比較重要。因為我們自始自終都對民間沒有信心，對自己老大心態也不用有信心，所以捷運局才會發生這種狀況。

秘書長，自古以來就是這樣，我很懷疑勞工局到底在做什麼事情。請問局長，有何法令規定，公共工程的公安你不用負責檢查的責任？而你們只針對民間的公共安全做檢查。有法令規定嗎？

**鄭局長村楨：**

沒有，因為我們人力的關係：

**陳議員政忠：**

這些都是你的職責。

**鄭局長村楨：**

是，但整個台北市只有五十位的檢查員。

**陳議員政忠：**

今天不論市政府編給勞工局有多少的員額，基本的職責上，公共工程的安全不分公家和民間，你都負有安全的檢查責任。

**鄭局長村楨：**

是。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政府的公共工程不用檢查，請秘書長再解釋一遍，我實在是聽不下去耶！

**鄭局長村楨：**

我們有檢查。

**陳秘書長裕璋：**

我剛才說過也要經過專業機構的檢查。只是目前實務上的做法，勞工局要考慮到它人力的狀況，有優先順序。其實話說回來，民間的也不是每一個個案都有去檢查。

**鄭局長村楨：**

陳議員，我們把我們對於市政府的公共工程紀錄送給各位參考，我們承認我們做得不夠。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從過去四年的統計，台北市發生重大的工作場所業災害，平均每年有二十四件，死亡的有二十三人。八十六年死了二十四人；八十七年死了二十七人；八十八年死了十九人；八十九年前四個月死了八人。

秘書長，不因善小而不爲，不因惡小而爲之，不能小看一年才死二十多人就不重視整體的公安問題。尤其是五月二十日發生捷運局這個事件，我們看到的不是捷運工程的轉包。我非常不支持剛才捷運局長的說法，因爲有派員定期到勞工局勞檢處接受訓練，因而自己就有能力應付公共安全衛生等問題。

請問其他的民間工廠都要設置勞安人員、公安人員、安衛人員，你們市府連安衛人員都不設置，完全沒有照規定。民間的場所一定要配備一定員額，經過政府機關考試合格的相關公共安全人員、安衛人員，可是我們政府機關卻沒有，由你派人去檢查。還有，民間機構的相關工程，定期施工前要報所謂的準備工

程計畫書，像安全措施、將施工的細節，一定要報到勞工局。請問今天發生的濱江市場灘場，我們有沒有列為管理的工程之一？

**鄭局長村楨：**

有。

**陳議員政忠：**

那為什麼會造成灘場呢？

**鄭局長村楨：**

這一部分他們在施工上還是有一些缺失，但濱江市場我們都有定期去檢查，這個案子我已經請他們趕快把資料……

**陳議員政忠：**

我告訴你們，我敢說你們勞工局從沒有去檢查過這個工程。

**鄭局長村楨：**

不可能的。如果是這樣，我馬上懲處。

**陳議員政忠：**

你問勞檢處長，這個工程開挖到現在，他去檢查過沒有？你告訴我，你何時去做濱江市場的施工現場？

**傅處長邁然：**

如果它是最近開工的話，可能我們就沒有去。

**陳議員政忠：**

局長，一次都沒有去過啦！

**傅處長邁然：**

如果以前興建開工應該會查到。

**陳議員政忠：**

我可以告訴你一次都沒有去過。這個工程之所以會灘場，主要原因是原來設計是用連續壁，承包廠商將它改變為傳統性的島式施工法。我相信任何的施工法都有其不同的公安必要的準備工

程，但是這個工程你們沒有去看過。我剛才還打電話去問過。

**鄭局長村楨：**

這個我馬上來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一定懲處。

**陳議員政忠：**

準備工程，根本連相關的安全措施都沒有去看過。

**鄭局長村楨：**

我馬上查，如果是這樣子，我馬上跟你回覆。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本質詢組有一個懲切的請求，從這四年來重大的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平均每年有二十幾條生命的喪失，我們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在重大工作場所的職業災害中，有二分之一發生於相關的公共工程，所以未來勞檢處不論員額之多寡，我們希望不僅是市府的公共工程，應該比照民間的工程，設置一定的合格衛生安全人員，而不只是派來受訓。像民間這些學過工業管理的，或是相關科系的，讀完後還要去受訓，考完試之後才能拿到教師的資格。那有像政府單位這麼簡單，派員來受訓就可以了。

**陳議員進楨：**

報告陳議員，濱江市場這個案子我馬上去查。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局長，第一點，我們自我要求我們的公共工程，一定要在工作場所設置一定比例有執照的公共安全衛生技師。

第二點，任何工程的施開工，必須依照工廠的安全管理辦法，要做準備工程的計畫書，報給我們安全檢查。第三點，雖然目前我們的人力有限，對於寬度、長度超過五十米，深度超過十五米以上的工程列為重大工程，我想這個觀念要把它改變。全面的公共安全，要依照一般的勞檢處的相關安全檢查辦法，予以確實

的來做督導。好不好？

**鄭局長村楨：**

陳議員，第三點我先不敢做出承諾，但回去我請他們把照這樣做的話有多大的工作量，先評估出來，我想市長會支持這樣做。

我一定把工作量跟人力規劃出來，再提出報告。

現在市府裡有些單位，譬如環保局裡有設安全衛生的，我們都要求修編時把這個提出來。像最近有兩所醫院改組，都有把安全衛生室編進去。

據我所知捷運局沒有列入勞安法的適用範圍，所以他們沒有編，我們只能接受他們相關人員的受訓。

**陳議員政忠：**

捷運局雖然不適用，可是他有工程的進度，不能設置，就要接受工廠安全的管理。

**鄭局長村楨：**

我知道這是一個漏洞，所以當時我們就用一個權宜措施，把人找來訓練。這沒有一個正式的編制，顯然是不足。我們研商看來，雖然法沒有規定，但是我們台北市政府能優於法，我們和人事單位商量一下，主動來設，有關生命的安全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將它納入制度裡面。這個我們來努力，謝謝。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本質詢組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要呼籲市府的相關公共工程單位要注意公安的問題。同時對目前勞檢處的人手不足，偏重於某些業務的偏失，也能重新做檢討。至於未來的發展，希望能全面設置公安人員，以及相關工程的安衛計畫及準備工程計畫書的檢送，有利於未來公共安全的檢視，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共同來落實辦理。謝謝，請回座。

**鄭局長村楨：**  
謝謝。

**陳議員政忠：**  
請民政局局長。

局長，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我突然發現每一區的區長位階相當的重要，甚至內政部在研議未來的鄉鎮市長要改為官派。從這個角度讓我想到，雖然台北市沒有所謂的鄉鎮市長，但台北市的十二個行政區，區長的設置功能及未來的發展。

尤其前一陣子報章雜誌不斷的報導，十二位區長裡面有三分之一的區長想要退休，有三分之一的區長想要調任，剩下的三分之一的區長則是樂於工作之中，不想調動。當然不想動，不見得是樂於工作，可能是不善於表達，不想表達，也懶於表達。

我倒想聽聽局長對於十二位區長有這麼多不同意見的表達，到底是會產生你領導上的困難，或推動市政的障礙，甚至他們整個責任負擔上的問題。不知你的意見如何？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謝謝議員讓我有機會來澄清。首先是倦勤的部分，實際上數字有很大的出入，的確有兩位區長在今年的七月要榮退。另外有一到兩位區長，因為身體的關係希望調任非主管職。至少其他八、九位區長都非常勝任，並且得到里民很多的支持。

可是議員剛才指正有關區長的職能，的確現在是面臨一個關鍵的轉變時刻，區長必須承受非常多民意的要求，然後還有各局處交付的業務，可是相對他的職能及預算的額度都不足。尤其我們今天才知道，各區公所幾乎所有的額度都被刪減了三分之一，在這樣比較緊縮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把區政工作發揮起來，還會有一些困難。

**陳議員政忠：**

是這樣子嗎？是因為工作煩重，預算又被緊縮，所以有志難伸，抱負無法施展。是這個理由嗎？

**林局長正修：**

除了兩位：

**陳議員政忠：**

你剛才講的這兩個理由是爲官之道，可以寫在表面文章。做官的人都這麼說，事情好多啊！又爭取不到經費可以建設，理想抱負難以伸展，所以不想再做了。這是做官的人講給做官的人聽的話，知道嗎？

**林局長正修：**

我說句真心話，這是真的，我想數字不會騙人。

**陳議員政忠：**

你愈來愈像做官的，你最可愛的地方就是不像做官的人。

**林局長正修：**

我用數字跟你報告，像中山區，一般的公務單位到現在預算用到百分之五十、六十而已，中山區的經建預算早就用光光了。我們實在是願意做事。

**陳議員政忠：**

我請我一向很敬佩的大安區陳區長上台。他是從基層的科員做到區長，一路走來十幾年，我一向很敬佩的一位首長。我很訝異聽說他不想幹了。請問陳區長，你爲什麼不想做了？

**大安區公所陳區長光闔：**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我要退休不是突然想到的，兩多前我就開始計畫，因爲我從十八歲就開始幹公務員，到現在已經做了二十八年，我想人生重新做一些規劃，想去進修。市長慰

留我，局長也慰留我，但是我已經做好了計畫，我想拜託市長和局長讓我去做將來新的規劃，非常感謝市長跟局長給我的支持。謝謝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政忠：**

局長，人只有往高處爬，陳區長從十幾歲就做公務員了，我認識他時他還是一位里幹事，我也是他政大的同學。這麼優秀的人員，在他人生的巔峰時不想幹了，一定是在他人生的規劃中有更理想的計畫。爲什麼你不能替這麼優秀的公務人員提供更好、更理想的發展，而讓他走了呢？你一定還沒有批准嘛？

**林局長正修：**

市長已經：

**陳議員政忠：**

我請北投區劉錦興區長上台。

劉區長也是一位結合基層民意的好區長，他也不做了。請問區長，你爲什麼不想做了？

**北投區公所劉區長錦興：**

報告陳議員，我也是從十九歲開始從事公務，連工友的年資我都有四十幾年了。因爲我母親今年八十八歲，年紀很大，而且這幾年經常生病，去年住在長庚醫院，今年四月份又摔跤住院。

我禮拜六、禮拜天都要爲民服務，沒有很多的時間來照顧我母親，我母親經常講當了區長就沒有媽媽了，所以我對我的媽媽很愧歉，想提早一年退休。

**陳議員政忠：**

區長，抬出媽媽就沒有話說了，每個人都有媽媽。所以說做了區長就沒有媽媽，我心都酸了，我不知道要講些什麼慰留的話。我記得兩年前認識北投區劉區長時，他還跟我講了很多的抱負

。一年多前在一個母親節的活動上，還拉著我的手要我支持他，北投區有很多工作要做，突然剎那之間改變了。

**劉區長錦興：**

那是兩年前的事，可是去年、今年我媽媽連續生病。

**陳議員政忠：**

對不起！這兩年來我都沒有關心到你。我請陳其墉區長上台。聽說陳區長也覺得厭倦了，比我還年輕耶！

陳區長，國家在你身上投資這麼多，你都還沒有回報國家、社會。你可以先轉任其他的職務，你講講看。

**松山區陳區長真墉：**

報告議員，我先聲明一下，我不是退休，我也沒有正式申請要請辭。不過因為我這幾年的健康檢查不是很理想，醫生建議應該要換一個環境，健康會比較好。我是私下有這樣的意願跟長官表達過，不知道為什麼會刊到報紙上去。

**陳議員政忠：**

我不是在報紙上看到的，是你們內部官員跟我講的，你還跟主管談過幾次，希望能調專門委員的職務，對不對？

**陳區長真墉：**

對，那是醫生建議要換個工作環境。

**陳議員政忠：**

區長，公務人員的職責，是要全力服務人民，一切遵從長官的指揮。政府正需要你，你想要調他職，主管真不是那麼好培養的，這樣做好嗎？

**陳區長真墉：**

我想我在任何的崗位都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政忠：**

沒有什麼其他因素。

請內湖區的黃振昌區長上台。

區長，你在區長辦公室曾經跟你的同仁談過想要調職，不想幹區長了，也跟民政局長談過想他調，請問是何理由？

**內湖區黃區長振昌：**

跟各位議員報告，原因是我曾在內湖的一年多期間真的是曾經暈倒過兩次，一次是東湖里長辦登山活動時，我們內澄里的里長為了讓我瞭解內湖內溝山上可以看到汐止及我們士林這邊交界的情形，結果沒有想到一爬上去沒多久，臉色就發白，在那裡躺了半個鐘頭，把里長都嚇壞了。

第二次是前不久早上，參加市政府前有一個重要的活動，因為剛好行程中有一個空檔，正好家裡有一個活動，結果下來了以後也在麵攤昏倒。因為長期在基層服務，我也是跟前幾位區長一樣，是從里幹事上來的，公務員做了二十幾年，長期以來工作疲乏的關係。

**陳議員政忠：**

你做了幾年的區長？

**黃區長振昌：**

服務過兩個區，但是我一直在區公所工作。

**陳議員政忠：**

連續做了幾年的區長？

**黃區長振昌：**

五年。

**陳議員政忠：**

五年就疲乏了，合理啦！但是其他因素不便談嘛！

**黃區長振昌：**

沒有什麼其他因素。

**陳議員政忠：**

有啦！再請士林區葉區長上台。

局長，你好好聽聽這些個案，你絕對沒有想到。葉區長來士林碰到我就叫阿忠，有夠親切有夠有幹勁。聽辦公室的人告訴我說區長有志難伸。區長，為什麼？

**士林區葉區長傑生：**

我倒沒有提到有志難伸。但是因為區政的工作確實是比較複雜，現在有很多的業務，很多局處也交給我們做，問題是上一次在談區長的功能定位時，我們希望能真正讓區長加強其職權。現在大部分的區長可能會感覺好像是有責無權，如果能發揮他的功能，這樣對行政效率上會比較有幫助。我們是談這一方面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早上六點多在巷弄會勘時，區長也來了。我六點去看公園要抓毛毛蟲時，他也來了。士林區一直是幸運之區，長久以來一直派了好好的區長來服務，像陳光庭、葉傑生等人。可是最近我聽到我的朋友跟我說葉區長拼得要死，可是市政府都不支持。

**林局長正修：**

局長，一匹戰馬戰到幾乎都沒有鬥志了，是什麼原因？

局長，這種勇將馬上要戰死了。一位軍人沒有仗打就沒有軍魂，一位想拼的人，有志難伸就做不到了。我請了五位區長上台，這五位都是我非常敬佩的首長。

我整理了一下，可能有幾個原因是造成他們想隱退、想轉職的因素。第一點：區長權限受制，授權不足，無法施展抱負。

第二點：區公所業務繁雜，要面對民意的壓力，有些民意代表動不動就給區長很多壓力，所以工作責任重，造成壓力無法負荷。第三點：現有制度的不良，區長做完了要做什麼？陳區長做區長做了幾年？

**陳區長光庭：**

五年半。

**陳議員政忠：**

最久的是陳其墉區長對不對？

**陳區長其墉：**

將近八年半。

**陳議員政忠：**

他們再做下去，幾年後也升不上去了。所以現有制度不良，造成仕途發展沒有前途。這四個主要原因造成這些區長愈來愈沒有工作的意願。第一：區長權限有限，授權不足，無法施展抱負。第二：業務繁雜，民意壓力，工作責任過重。第三：現有制度的不良，造成仕途發展受限。第四點：聽說最近市長常常勤下基層，走透透，造成區長有苦難言。第五點：個人因素或許有，尤其剛才劉區長講到做了區長就沒有母親，我真的是深深感受。忠孝得兩全，做一位好的首長，讓母親引以為榮，我想跟照顧母親是一樣重要的。請五位區長回座。

局長，一匹戰馬戰到幾乎都沒有鬥志了，是什麼原因？

**林局長正修：**

你剛才指正的幾點其實我也很贊成，制度改善好，預算有充足，人員訓練好，然後再充份的授權，自然戰鬥力會十足。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把你的預算砍了一半？研考會主委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這個問題我們內部還在檢討中。

**陳議員政忠：**

請吳主任委員上台。

**林局長正修：**

因為這是初期的概算，我們是滿訝異的，怎麼少那麼多。

**陳議員政忠：**

砍了一半？

**林局長正修：**

三分之一。

**陳議員政忠：**

剛才已經問過五位區長了，請教另七位區長，你們編列預算到研考會，整個預算和你工作計畫配合的程度，認為滿意的請舉手，我看一下。沒有一位滿意！不滿意的也舉手一下。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預算的部分不是研考會：

**陳議員政忠：**

你們都滿意嗎？

**林局長正修：**

預算主要是主計處在分配，今年實在是因為捉襟見肘。

**陳議員政忠：**

我知道，但是都要先經過研考會。

**林局長正修：**

我們非常多的突破跟項目受到研考會的支持。

**陳議員政忠：**

對於市長這樣走透透，造成區長好像小媳婦的角色，有事情大家都找市長商量，有責任大家都推給區長。有這種感覺的區長請舉手一下。沒有嗎？可是你們區公所都說是這個原因。

請問區長，認為區公所的業務繁雜，民意壓力很重，工作責任很重的舉手一下。一、二、三、四；十二位。局長，你有沒有請舉手一下。沒有嗎？

看到？

**林局長正修：**

這我瞭解，不過這不是從今天才開始的，我們一方面要服務民眾，一方面要整合各：

**陳議員政忠：**

那會減少區長的壽命。十二位區長都認為他們的業務繁雜，民意壓力、工作責任過重。

**林局長正修：**

事實上真的是公僕難爲，甚至包括里長。

**陳議員政忠：**

但是我敢說十二位區長都認為他的預算不夠。

**林局長正修：**

我想每個局處也都覺得不夠。

**陳議員政忠：**

也許他真的夠了。

**林局長正修：**

但是有人不敢舉手。

**陳議員政忠：**

剛才沒有舉手的五個人夠了嗎？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顯然我們研考會做了很好把關的角色。

**林局長正修：**

預算一定是不夠。

**陳議員政忠：**

主委，我說真的，基層是最重要的，給捷運局多少的預算，給勞工局多少的預算，給政風處多少的預算，不如給區公所，因

爲他們是跟民眾接觸最深的。

吳主委，看到這張照片，我才想起馬市長可以努力的方向。

不是馬上一定要選總統，但是你要落實整個區政的服務，給區公所充裕的經費，直接面對市民的就是他們。你再怎麼給他們嚴苛的考核，或是高度的品質要求都可以，但是一定要給他們寬裕的經費，因爲他們是面對區民最直接的單位。

吳主委，拜託你！我敢說這些區長都不方便講，十二位區長都認爲市長去走透透是好的，可是形成區長成爲小媳婦的角色。

市長走透透、接觸群眾都是好事，但是給他們寬裕的經費，市長承諾的，他們可以立刻配合去做，確實做好服務工作。可是現在的情形不是如此。市長要去巡視前的一個禮拜，警察就在做清道夫的工作，里幹事就整理，視導就開始督導。市長一來，群眾什麼都要求，面對那麼多問題，把區長拉過來，這個也好，那個也好，什麼都要配合都要做，請問他們回去做什麼？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這跟我們的規劃不同，我們是配合市長的行程，比較隨機的。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一出社會就當局長了，他們的心態跟你的心態不同。他們公務人員是靠考績，一等一等的往上爬，老闆眨一下眼睛就嚇得發抖。

今天在這裡看到這麼多區長，在他們直接面對市民的同時，我不願意再聽到有人說以前的服務好的很，人一到茶就倒來了，現在馬市長可能是比較人性的管理，服務態度差太多了。你沒有聽說嗎？這是事實。以前的區長辦事是拼了命似的，好像看到暴君一樣；現在看到馬市長來，好像有無力感一樣。在領導的風格

上，要怎麼讓區公所有寬裕的、足夠的信心和資源，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我問過區長，其實就是這幾個問題點，我把第四點說成第一點，其實就是市長單一的要求，他們是小媳婦的角色，真的很難做事。他們期待市政府這麼做，民眾也期待這麼做，可是沒有資源，他只有當小媳婦。

再來是現有的制度不良，將來區長的出路是什麼？萬一搞不好調去殯儀館當館長，或調去動物園當園長。知道嗎？

林局長正修：

我想這個地方的首長都是非常重要的。

陳議員政忠：

過去都是這樣子啊！前市長時都是這樣，當然我們不能跟他學。但我要提醒你，現有制度的改變及未來他們的發展，一定要幫他們規劃好。陳光園這麼優秀，研究所畢業，才四十幾歲，他就要退休了，正值壯年英才，我們沒有幫他有好的規劃，這是國家的損失。

真的他們十二位都舉手了，業務繁重、民意壓力、工作壓力，造成他們沒有辦法負荷。區長的權限受制，授權不足，無法施展他們的抱負。秀光兄，你身爲研考會的主委，我一直認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每一回我坐計程車，有人跟我說以前的政府怎麼樣，現在的政府怎麼樣，我內心就百般的不服。

吳主任委員秀光：

非常同意。

陳議員政忠：

我身爲國民黨員，不管是睡著看，躺著看，馬英九都比陳水扁強太多了，那有可能做得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完全同意你所講的話，一方面我們要全力來支持區公所的  
要求，讓他們發揮他們的力量，另外一方面我保證會嚴格的來督  
促，在這一方面來做改進。

**陳議員政忠：**

局長，不是只有剛才這幾位區長不想做，還有兩位剛上任的  
女性區長是新官剛上任，衝勁十足，你讓她做一段時間看看，遇  
到阻力之後，一次一次阻礙她的銳氣，阻礙她的鬥志，那時候產  
生負面的效用時，就來不及了。我們樂觀最近幾位新到任的區長  
都做得非常好，像信義區的黃區長、文山區余區長、中正區的師  
區長，都做得不錯，不要殺了她們的銳氣。

我希望你們都落實的將區公所的問題找出來，不是要退的就  
讓他退，不是講母親讓人感動的就讓他退，天下誰沒有母親，孝  
順本來就是當然的。如果用更高的成就，讓母親能對別人說我兒  
子是不孝子做區長，今年的績效是全台北市第一名的，母親一定  
更高興，這比吃什麼藥都有效。劉區長，對不對？我選議員就是  
爲了讓人家知道我就是我母親的兒子。區長，不要因爲家裡的因  
素，你正要貢獻社會、國家時就要退休了，這也算是孝順的一部  
分耶！好不好？

**劉區長錦興：**

瞭解，謝謝。

**陳議員義洲：**

林局長，上個會期時因爲有議員建議，你們就把台北市新闢  
馬路的門牌整個重新做過。後來有人建議則又停下來了，不知你  
們現在的政策到底是怎麼樣？

**林局長正修：**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卷 第二十六期

那是有關於錯漏的門牌，我們總共花了半年的時間清查出來  
，共有一萬多筆，現在處理的方式是新的門牌一定要照我們比較  
嚴格的規定，比較不會有很多的例外。從六十二年以來這些舊的  
門牌，我們逐步來改正。改正主要是關於字號的部分，或是同一  
條巷道不同編號的部分，希望分區、分段逐步來改正，所以並沒  
有停下來，只是我們清查出來，發現數量實在是非常的多。

**陳議員義洲：**

有些老門牌號碼很多人在那裡已經住了很久，朋友來找他，  
只要說了號碼也很好找，可是你現在忽然改了門牌號碼，他的身  
分證要改，所有公司行號要改，連駕駛執照、印鑑證明都要改，  
是非常的麻煩。

**林局長正修：**

所以不能隨便改。

**陳議員義洲：**

你要改，看看能不能給這一區的人做個民意測驗，如果他認  
爲改對他有利，再來改也行，有時候是因爲有一兩戶因爲要做生  
意，想把它改到大馬路旁邊。

**林局長正修：**

不可能因爲一兩戶而改。

**陳議員義洲：**

不可能。你可不可以做個民意測驗再來改？

**林局長正修：**

大概是每一次都做那種非常標準的民意調查，不過基本上  
都會先徵詢民意。

我希望瞭解民意後，確實能做再去做。

林局長正修：

一定要相對多數同意才來做。

陳議員義洲：

好，謝謝。

陳議員政忠：

局長，這種門牌非常態的編釘，當然有很多歷史上的因素。長期以來因為過去都市計畫未完整之前，房子興建時間的不同，造成門牌參差不齊，也造成很多市民的不便。

在門牌重新整編過程中，事實上經過整編後的門牌，還是出現了門牌不規則的情形，三十二號的旁邊應該是三十四號，再來是三十六號才對，結果三十四號的前面是三十六號，後面是三十八號。三十四號夾在三十六號和三十八號中間。

林局長正修：

那這一定要改。

陳議員政忠：

這不是要改而已，這種施政作為的不當，造成民眾的損失，所有的權狀都要重新變更，包括身分證等。這種造成市民的不便，你們有那些補救的措施？

林局長正修：

首先要經過一個完整的程序，告知他們改的必要性，而且改了會造成那些影響。並且要徵詢民意，通常如果是改巷道的話，我們會告知鄰近的鄰，不用到里，我們會先做一個簡單的調查。大家都認知到要改，而且超過半數的話，我們就會改。改的時候我們會逐戶通知，讓他們一次把所有的證件都辦完，不會讓他們來來回跑好幾趟。

最後要改的前夕，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公告，那個公告是改完

一兩月，如果他的親友來這邊找路都還是會看得到。我們現在能做到的是這些範圍。

陳議員政忠：

如果一條馬路其中有三、五戶的門牌是不規則的，那怎麼辦？民意當然大家沒有意見，這三、五戶的市民如果有意見怎麼辦？他不一定能夠改。通常我們改門牌是解決以前舊的問題，是以影響最少的範圍為優先，不是只為了這三、五家而全部的人改變。如果只是這三、五戶要改的話，我們來想想看各種改法，只要把這幾戶改得比較便利就可以了。

陳議員政忠：

有少數一兩位民眾堅持不改的話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其實門牌編釘最後的公權力還是在政府的手上。

陳議員政忠：

他已經有門牌了啊！

林局長正修：

但是門牌編釘辦法裡面有規定，依照政令或是都市的變更，政府其實是可以來改變的，更何況這是修正以前的錯誤。

陳議員政忠：

相關的法令都沒有改變，現在你突然通知我要來改門牌。問題是可能以前戶、警還沒有分立時有編錯，糾正錯誤也是政府必要的處分。

因為最近我有接到民眾的陳情，當然我也儘量說服他，但是

因為一改，他的門牌變成四十四號，他就不要了，他說這是別人不要的門牌才丟給他，明明我原來是四十二號，可是旁邊蓋房子起來，讓我變成四十四號。

我跟區長建議，一定要跟民眾充分的溝通。因為這整個過程，無論是過去的舊政府或是現在的馬團隊，政府面對市民是一貫性的。不論過去是如何產生的，在溝通協調的過程中，應該詳細的跟他說明。

**林局長正修：**

徵詢一下。

**陳議員政忠：**

在民眾同意，政府法令容許的程度之下，儘量的有交集。不要你一個眼色，一個規定，民眾一個態度，一個堅持，兩個永遠就不用談了。

**林局長正修：**

不過我對那種尾數是四號的問題，因為我們相關法令沒有像內政部的身分證號碼，乾脆就取消，我們還是都有四號，這一點可能要請民眾稍微諒解。

**陳議員政忠：**

有時候可以把它調整成之一啊！

**林局長正修：**

可是「之」要指同一層樓的戶號。

**陳議員政忠：**

如果那個區都是獨棟的話。

**林局長正修：**

還是一路照排，一定有四號就對了。這個部分比較困難，不

像身分證號可以把它跳開。

**陳議員政忠：**

你可以去研究看看，歐美國家在這個區內的相關號碼，只要常態的順序，民眾就可以挑選，是要四號還是六號。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我們要做到單號、雙號一定要分開，方向要清楚，巷子跟號別要能接在一起。

**陳議員政忠：**

我想還是要溝通一下。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政忠：**

最後請教路名名稱英語的拼音，到底全國有沒有一致性？

**林局長正修：**

劉前副院長的決定，採用漢語拼音，但是他說要等。

**陳議員政忠：**

我們是採什麼拼音？

**林局長正修：**

目前我們把所有的作業都停止了，現在還是用陳前市長時所裁示的通用拼音法。

**陳議員政忠：**

就是羅馬拼音？

**林局長正修：**

不是，台北市自己發明的一種，台北市自己在用的一種，叫做通用拼音法。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覺得很糟糕。劉前副院長的意見不見得是對的，我主張應採比較國際性的羅馬拼音的方式。

林局長正修：

漢語拼音就是國際性的，美國國會圖書館，聯合國用的那一種。

陳議員政忠：

叫做羅馬拼音嗎？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政忠：

現在台北市的拼音是我們自創的。

林局長正修：

現在教育部是用注音二式拼音，前市府用的叫做通用拼音，全世界用的叫做漢語拼音。

陳議員政忠：

我希望你再跟中央協調。

林局長正修：

是，我已經去過教育部兩趟了，謝謝。

主席（葉議員信義）：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休息到四十五分鐘，繼續第九組的質詢。

## 民政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費鴻泰、李慶元、李新  
計三位 時間五十四分鐘

## ※速記錄

一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葉議員信義）：

現在繼續進行民政部門第九組質詢，有費副議長鴻泰、李議員新、李議員慶元等三位，時間五十四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慶元：

先請秘書長、法規會主委！五年以來我們的市民申請國家賠償的有七百零八件，其中國家要負擔賠償責任的有一百二十一件，協調不成立的有一件，也就是有一百件也達到賠償，市府支付人民的納稅錢三千三百五十七萬餘元，這也是人民的納稅錢。

所以我今天質詢的標題是「胡搞瞎搞擾禍端，納稅人花錢消災擦屁股」。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整個國賠案件中，要負擔賠償責任的一百二十一件中，公務員接受處分的有二種情形，一種是要求求償、一種是要受行政處分，可是根據我們的調查，公務員受處分的比例很低。在國家賠償的構成要件中，基本上是因為公務員怠於職守或是故意的疏失造成民眾權益的損益，或因公共設施的不當，設施不當造成人民的生命財產及其他權益受損。一百一十一件中五年來公務員受處分的只有七人。依法規會的資料是只有六件公務員受處分。其中一位是被要求求償三千元，一位是被求償六千元，第三位被要求求償二萬一千元，第四位被要求求償八萬餘元，因為是警員騎車超速將人撞死。馬市長還讓他分期付